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環球經濟衰退影響，集團營業額為七億九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八億六千七百九十萬港元)，按年減少百分之八。

期內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為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

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六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每股基本盈利為1.49港仙(二零零八年：2.06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四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八。增加原因主要是租賃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溢價及外幣換算差額盈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二億零三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九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八千四百一十萬港元)。銀行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一億八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港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20。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億零五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得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三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一億零一百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少於一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百八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二年至五年內償還。集團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份外幣應付款。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及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在報告期內，集團承受環球金融危機帶來之負面影響，於製造業務方面，客戶的訂單較少。為降低集團財政風險，集團收緊客戶信貸及保留充足財政儲備，以應付負面因素所帶來的挑戰。雖然在報告期內，主要業務的營業額縮減，惟經銷及製造電子元器件業務方面錄得可觀增長，令人鼓舞。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雖然市場環境欠佳，此部份營業額仍增長至五億七千零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五億零一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

由於集團成功在中國開拓移動電話之設計方案，加上核心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之強大銷售網絡，此部份營業額在期內錄得歷史新高。集團管理一系列著名電子元器件品牌之經銷權：包括東芝(Toshiba)、松下(Panasonic)、安森美(On-Semiconductor)、飛思卡爾(Freescale)、敦南科技(Lite-on)、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華瑞(CET)、昂宝(On-Bright)、達爾(Diodes)、美國磁性材料(Magnetics)及羅姆(Rohm)。

北京、上海及深圳之銷售辦事處在開發新客戶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在期內，北美州及西歐的商業氣氛迅速惡化，來自該等主要市場的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訂單因而減少。集團EMS業務營業額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下調至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億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十四。

集團在工程技術開發研究、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各環節上，作出持續投資。集團成功獲得國際知名的移動電話設施供應商之賞識，並獲認許為生產移動通訊網站中的主要部件 — 寬頻信號混合器之少數生產商之一。

面對訂單縮減，夥伴客戶將訂單從集團的競爭對手中，轉移集中給予本集團，所以此部份營業額下降之壓力將會減低。

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

集團持續削減低利潤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及致力發展較高生產門檻的產品，加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市道放緩，此部份之營業額為四千零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十五。

在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更多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互聯網收音機、iPod底座音響及附多連接介面多功能的小型音響。於通訊產品方面，集團亦正開發對講機及無繩電話之市場，獲得多家客戶垂詢。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此部份業績主要包括加拿大的個人電腦系統及零件分銷業務。由於北美洲經濟衰退，導致期內營業額為一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

隨著價格大眾化的Netbook電腦日漸流行，以及最近推出之Windows 7操作系統，加拿大辦事處正抓緊新科技產品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前景

自去年金融海嘯爆發至今已經一年時間，集團除了獲得銀行的持續支持外，亦在應收營業賬項、庫存及流動資金方面，作出了嚴謹及保守的管理政策，因而渡過此艱難的營商時期。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評估新投資項目及資本開支。

集團預期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將持續增長，新設立的廈門及成都銷售辦事處將刺激此部份的增長。集團亦嘗試開拓中國家庭電器及汽車產品工業的巨大市場。除了繼續洽談新的經銷代理權外，集團亦嘗試收購一些健全但尚待發展的經銷公司，以填補集團在此業務尚未踏足的環節。

過去半年，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業務部份，集團已成功縮減生產低利潤產品，集中資源開發較高生產門檻的通訊產品。最近一些競爭廠商對手結業亦舒緩售價上的競爭。

就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部份，集團之良好聲譽打動美國一家具規模的客戶，與集團建立策略性生產夥伴關係。經過品質要求嚴格的試產階段後，預期該新客戶未來之量產訂單，將成為此業務的增長動力。

環球經濟衰退顯現緩和跡象，而國內市場內部需求強勁。縱使管理層相信金融海嘯對來年之影響將減退，集團仍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但無阻集團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擴大國內銷售以維持競爭優勢。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三千三百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四千五百名)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授予購股權給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授予購股權給僱員。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98,397	867,903
銷售成本		<u>(727,649)</u>	<u>(780,510)</u>
毛利		70,748	87,393
其他收益		131	381
銷售及經銷開支		(9,470)	(10,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3,705)</u>	<u>(66,392)</u>
經營溢利		7,704	10,398
融資成本 — 淨額		<u>(1,737)</u>	<u>(3,363)</u>
除稅前溢利		5,967	7,035
利得稅開支	3	<u>(1,414)</u>	<u>(1,490)</u>
期內溢利		<u><u>4,553</u></u>	<u><u>5,545</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36	6,250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705)</u>
		<u><u>4,553</u></u>	<u><u>5,545</u></u>
中期股息	4	<u><u>911</u></u>	<u><u>91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u><u>1.49 港仙</u></u>	<u><u>2.06 港仙</u></u>
— 攤薄	5	<u><u>1.49 港仙</u></u>	<u><u>1.98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553	5,545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稅後淨額益／(損)	152	(105)
— 外幣換算差額	2,098	(1,638)
— 租賃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溢價	2,973	—
	<u>9,776</u>	<u>3,80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76</u>	<u>3,802</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59	4,507
— 少數股東權益	17	(705)
	<u>9,776</u>	<u>3,80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2,704	22,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318	198,7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678	21,312
投資物業	11,413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1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0	168
其他資產	710	710
	<u>244,316</u>	<u>243,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880	205,304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203,987	139,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25	14,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2	16,885
衍生金融工具	—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7	124,556
	<u>538,761</u>	<u>501,467</u>
總資產	<u>783,077</u>	<u>745,318</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62	30,364
儲備	361,968	353,732
	<u>392,330</u>	<u>384,096</u>
少數股東權益	102	475
權益總額	<u>392,432</u>	<u>384,57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2,540	34,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6	3,347
	<u>55,456</u>	<u>37,400</u>
流動負債		
借貸	131,202	161,788
應付營業賬項	181,907	138,8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79	20,083
當期利得稅負債	2,901	2,616
衍生金融工具	—	34
	<u>335,189</u>	<u>323,347</u>
總負債	<u>390,645</u>	<u>360,747</u>
總權益及負債	<u>783,077</u>	<u>745,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572</u>	<u>178,1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7,888</u>	<u>421,9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採納上述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和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製造及經銷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個人電腦產品 經銷業務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0,429	501,927	107,117	193,364	120,851	172,612				
分部間銷售	230	405	1,586	—	—	—	(1,816)	(405)		
	<u>570,659</u>	<u>502,332</u>	<u>108,703</u>	<u>193,364</u>	<u>120,851</u>	<u>172,612</u>	<u>(1,816)</u>	<u>(405)</u>	<u>798,397</u>	<u>867,903</u>
分部業績	16,680	15,722	(4,147)	1,056	935	1,710			13,468	18,488
未分配收入									195	381
未分配開支									(5,959)	(8,471)
融資成本									(1,737)	(3,363)
除稅前溢利									5,967	7,035
利得稅開支									(1,414)	(1,490)
期內溢利									<u>4,553</u>	<u>5,545</u>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536	6,250
少數股東權益									17	(705)
									<u>4,553</u>	<u>5,545</u>

3.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二零零八年：25%至33%)。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5% (二零零八年：3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6	2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	1,038
— 加拿大所得稅	314	228
	<u>1,501</u>	<u>1,498</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87)</u>	<u>(8)</u>
	<u><u>1,414</u></u>	<u><u>1,490</u></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25港仙) (註(i))	1,518	7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派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0.3港仙) (註(ii))	<u>911</u>	<u>911</u>
	<u><u>2,429</u></u>	<u><u>1,672</u></u>

註(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註(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中期股息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536,000港元(二零零八：6,25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3,622,087股(二零零八：304,104,83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303,622,087股(二零零八：314,618,474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全部未行使之認股權假設按公平值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未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0.280港元至0.300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2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7,600港元，該等股份於其後已全部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尹楚輝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